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參考說明

壹、彈性學習課程在總綱的規範

一、課程類型（總綱第 8-9 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中，「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二、課程規劃（總綱第 10 頁）

表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之規劃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其他類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三、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總綱第 11-12、31-36 頁）

（一）規劃、審查、審議及評鑑彈性學習課程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

1.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4.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的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 彈性學習課程共通性規劃原則

1. 議題採融入，必要時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彈性學習課程須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呈現，至少包含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

依據《總綱》規範，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

惟又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建議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必備項目為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因此，彈性學習課程須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呈現，建議縣市除前述項目外，得引領學校加入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以提高其周延性。

3. 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入教師授課節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4. 彈性學習課程應適切安排體育活動、鼓勵使用雙語

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除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外，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5. 原住民族地區及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三) 四類彈性學習課程之目的及規劃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規劃，主要為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4. 「其他類課程」

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貳、彈性學習課程的補充說明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建議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一、彈性學習課程之目的及意涵

彈性學習課程之目的為：(一) 形塑學校教育願景、(二)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三) 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四) 落實學校本位或特色課程。

在新課綱中，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取代九年一貫課程之「彈性學習節數」，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課程的彈性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適性發展。從「時間」改變為「課程」則是希冀學校及教師要對此有所規劃，依學生的特性、興趣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的思考與設計，同時也要符合規範以彰顯其意義及價值性。

彈性學習課程的功能之一在於形塑學校願景，因此學校課程願景應展現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精神，並與之進行連結。功能之二則是提供學校用以延伸、補足或增強某些學習需求而加以整合規劃的機會，在部定與校訂課程之間是有相關聯的課程銜續與延伸關係，但要強調的是跨域、適性，不得僅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同一領域下科目之間的重複學習。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整體規劃與實施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課程時，得就四類課程擇一類以上進行規劃，或採跨類別之課程設計，進行不同類別間之融入與轉化設計。以國民中學階段為例，彈性學習課程得規劃4-7節，學校於規劃時首先要考量學校師資的總授課節數及學校願景、學生特性、校內外資源等要素；倘經課發會決定採6節，則建議從總綱所提及之四類課程中選擇第一類為基底，安排至少2-3節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再安排第二類的社團活動，開設可以供學生選修的多元社團1-2節，兩者為全校、全年級學生皆參與學習的課程，至於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的補救教學、自主學習等則可以在其餘的1-2節之中讓全校學生根據需要及特性以班群型態分組參與；再就國民小學階段之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建議以一類為優先考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的補救教學、自主學習之規劃為輔，以適性為目的視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實施，中高年級建議能將第二類的社團活動亦正式在彈性學習課程中規劃，以上皆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彈性學習課程所規劃之跨領域統整課程宜以社群方式共備發展，但不一定要進行同時二位教師在場的協同教學，如確有此種協同教學之必要，得依據《總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

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由各縣市依規定辦理。

此外，《總綱》所規範的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課堂節數，有關課後學習輔導、課後照顧服務、課後學藝活動、課後社團活動、課後補救教學等方案之實施則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1. 跨領域課程重視「統整性」、「探究」，為避免課程內容過於零碎與拼裝，應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透過問題、任務或現象等，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及表現，促進學生學習遷移。
2. 既為統整性主題、議題或專題探究之課程，其學習內涵及評量方式即應以學生之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歷程及成果報告為主，而非以教師中心之教學及紙筆測驗為主。
3. 彈性學習課程中之跨領域統整課程可透過協同教學促進學生統整性探究學習機會，但為避免過於強調協同教學形式為統整而統整，應思考是否確有同時二位教師協同教學之必要。換句話說，跨領域在於課程發展的共備及統整，而不一定要以二位教師同時入班的這種協同教學型態進行，其教學內容亦不應為領域進度之延伸。
4. 議題探究課程與主題、專題探究課程之差異，在於其更著重於價值分析與澄清的反思學習；如實施統整性「議題」探究課程，宜選擇學生真正關心和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讓學生自己進行探究，並在探究過程中培養多角度思維和跨學科視野，以學習相關的知識、技能和價值。

四、「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一) 社團活動

1. 須由個別學生依自由意願進行公開、公平之選擇，不得由原班學生逕成立單一社團，亦不得以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
2. 建議學校可透過相關單位之經費或自籌經費開設多於原班級數之社團數量，俾使學生能有較多依其志願序位選擇之機會。

(二) 技藝課程

1.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

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得併同社團活動，由學生依興趣及性向自由選修。至於國中技藝教育之辦理，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1. 本類所稱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非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所學習之整體課程，僅係其所修習之特殊需求課程及專長領域課程。
2. 不論就特殊教育或特殊類型班級學生而言，此類課程皆須經由專業評估或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據以安排，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其課程規劃除應符合總綱之規範外，亦應同時符應其所屬類型之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只針對設有資優班、特教班、資源班、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之學校，未設特殊班級之學校，並無此類課程之規劃。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六、「其他類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其他類課程應避免為學校行事活動、政令宣導、學生自習、趕進度加課等安排的組合，所規劃之學校教育活動，應透過課程發展之歷程符應其規劃之目的性。

（一）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1. 依據新課綱課程規劃及說明中有關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開課。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前述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2.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3.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二）自主學習

1.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規範下，廣義的自主學習是不管在哪個學習階段、哪個學習領域，部定課程或是校訂課程，甚至課餘時間皆可規劃自主學習，是貫穿學生學習的歷程；狹義的

自主學習是指校訂課程中彈性學習課程（國民中小學），開設自主學習的課程，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自發性的學習，「學習如何學習」。

2. 學校規劃自主學習，應依據課綱理念與設計，透過校本課程發展，結合部定與校訂課程之規劃與實施。例如：部定領域課程中掌握學習策略，以專題／主題／議題等導向之統整學習，引導學生進行自我導向之學習；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時段及可供學生參與學習的學校教育事務或主題任務，由教師提供學習策略、引導反思調控，給學生更多自主性擬訂目標、規劃、執行及反思的學習空間。

（三）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其所實施之領域可不限於國、英、數等工具學科領域，其他學習領域亦得為之；惟避免學科領域之節數延伸擴張，規範如下：

1. 標的學生需經客觀評量機制篩選。
2. 若校內該年級僅有一個班級，予以彈性規劃和實施，如在班際內實施差異化補救教學或跨年級混齡補救教學。
3. 此外，補救教學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學習節數，亦不得進行原班級學生之統一教學，並應針對不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課程安排。

參、彈性學習課程的操作疑義

一、課程規劃

Q1 彈性學習課程四類課程是否全部都須規劃執行？

A1 學校訂定校訂課程時，上述四類課程可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師資、內外部資源等適切規劃，不需四類均納入，惟建議應包含「統整性主題/議題/專題探究課程」。

Q2 英語是否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規劃與實施（向下延伸）？

A2 無論是部定課程延伸到校訂課程，或校訂課程深化部定課程，除補救教學外，任何領域/科目於彈性課程實施或轉化，絕非僅在領域課程綱要的架構下增加教學的節數，而是期望該項課程的規劃與實踐能夠考量領域課程與校訂課程兩者之間的關係及差異，因此縣市政府應協助並督導學校在課程選擇、課程統整、課程發展、課程實踐與課程評鑑等面向回應彈性課程的精神。

Q3 社團活動類課程若為業師擔任授課教師，是否需要提供教學活動設計？

A3 課程的實踐須有相關的教學規劃與評量方式與之對應，因此彈性課程的各類型課程皆應有對應的教學與評量設計。教學與評量設計的相關形式和內容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逕行審查，但應符合「連結實際的情境脈絡，讓學習產生意義」、「強調學生參與和主動學習，得以運用與強化相關能力」與「兼顧學習的內容（學習內容）與歷程（學習表現），以彰顯素養乃包含知識、技能、情意的統整能力」等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相關原理原則。

Q4 補救教學之教學活動設計在課程計畫備查時應如何預先規劃？

A4

1. 由於縣市備查作業對於學校課程計畫未違反課程綱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予備查，然涉及課程計畫實質內涵部分（如課程之意義價值性、系統邏輯性等），仍然需由學校課發會發揮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功能。
2. 補救教學的教學活動設計可依教學進度之教學目標、學習任務、學生可能學習困難、補救教學方式與材料等予以規劃，由於補救教學所面對的學生會有一定差異度，學校

可依學生的準備度、學生的興趣、學生的學習風格規劃差異化教學。

3. 學校應針對補救教學提出規劃，涵蓋：A.為何擇定該科進行補救教學 B.目標學生如何選取 C.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如何進行編班 D.如何協助學生提升該科學習成效 E.成效檢核方式 F.同一時間未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課程安排。
4. 倘若擔心產生標籤化的問題，建議應增加家長宣導及學生輔導等措施。

Q5 彈性學習課程是否有可供參考的範例？

A5 關於彈性學習課程的說明及學校實踐的案例，請參考第4期電子報「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在清華附小的前導實踐」這篇文章(網址：<https://goo.gl/ysdTmZ>)。另外，亦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年出版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成果系列2~「異同綻放我們的校訂課程」》乙書，其內容完整呈現3所國中及3所國小在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的歷程與經驗分享。

二、評量規劃

Q6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方式如何進行？

A6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需同時進行質性與量化的評量規準，對應學校課程目標。此外，應強調以多元評量的方式進行，並根據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包含但不限於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避免偏重紙筆測驗。評量呈現的方式應能紀錄學生學習軌跡，反映學生學習成長歷程。儘管彈性課程成績不列入畢業與否的標準，但仍為學生學習成績的一部分。